

议案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深圳交易所备案。

（2）本次交易对方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及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辉创”）合法拥有奥能电源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奥能电源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2日